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沿江、山区片区36栋校舍整治与校园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咨询、预评价及验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：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：黄工，8529938
3	中介服务名称	节能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。 3.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承接节能技术服务的能力。 4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计划整治惠东县沿江、山区片区28所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共计

		36栋校舍，通过加固修缮、撤并、拆除重建实施安全提升。校舍现状总建筑面积34239.79平方米，整治完成后总建筑面积增至35386.53平方米，同步完成7所学校污水排放系统升级改造。项目估算总投资7110.75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5835.13万元。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绿色建筑咨询、预评价及验收服务。 2.服务内容: 1、完成绿色建筑及施工图审查（国标二星级）。 2、取得本工程《绿色建筑技术预评价报告》。 3、按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绿色建筑验收服务（上述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）。 3.服务要求：按国家及建筑行业验收规范要求，完成该项目绿色建筑咨询、预评价及验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。 2.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		3.计价标准：参照“粤建节协【2013】09号”收费标准核定基价，并结合市场调节进行下浮。最低下浮率20%，最高下浮率30%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的下浮率为准。计算公式：核定基价*（1-中选下浮率）（该项服务金额不超100万元）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（1）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不满足国家标准 （2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

		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